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8號

原告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

被告 君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君

被告 周祖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2頁第13行、第3頁第14行、第5頁第18行及第20行關於「11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